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 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為優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為優先。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 <u>全國性</u> 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為優先。	為納入地方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爰酌修文字以符現況。